

## 第十六章 鹽業

### 第一節 鹽務行政

攷本島鹽務。見於史籍者。宋元豐三年。詔瓊崖儋萬安軍。各煮鹽以給虔州。無定額。此為本島鹽政紀錄之嚆矢。厥後明置鹽課提舉司於海北。提舉高雷廉瓊鹽事。洪武間設感恩馬裊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各置大使一員。隸海北提舉司。統管灶戶正丁。清康熙二年。將員役裁省。課銀歸府州縣經理。聽灶丁自煎自賣。民國二年。兩廣鹽運使以本島鹽務乏專員管理。有礙鹽政。乃設三亞場於崖縣三亞港。置鹽場知事一員。場佐一員。於各縣分置驗緝員九員。統理運銷緝私稅收秤放各事宜。旋因匪亂。場署焚燬。乃遷駐海口。十二年設鹽務稽核分所。將三亞場原管收稅事項劃歸管理。十五年改組鹽制。裁撤稽核所。設瓊崖鹽務局掌理鹽稅。各縣分設鹽卡為之助理。并將三亞場知事改稱場長。所轄各驗緝員改為管理員。管理場產歸堆復驗配引事項。此為本島鹽務行政過去及現在之大概情形也。各鹽政機關之組織如下。

#### (一) 三亞場

機關名稱	長官	職員	經費	備考
三亞場公署	場長	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收支一員庶務一員 委員一員稽查一員書記二員收發一員 巡勇十名雜差六名西廠司事一員	八六六	原有鹽警隊二隊六十名月支餉八百元民國十五年七月裁撤

合 計	塔市分廠	瓊東分廠	萬甯分廠	儋縣分廠	陵水分廠	北黎分廠	臨高分廠	文昌分廠	崖縣分廠	場佐公署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管理員	場佐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一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四名雜差二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四名雜差二名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五名雜差二名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五名雜差二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巡勇三名雜差二名	司事二員書記一員巡勇六名雜差三名	司事一員書記一員稽查二員巡勇一名 雜差一名
三、〇五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二〇六	二〇六	二五三	二五三	一九四	二八二	二四七
										場佐一職於十七年九月裁撤

(二) 瓊崖鹽務局

機關名稱	長官	職員	經費	備考
鹽務局	局長	文牘一員會計一員發票員一員監視一員稽查二員書記二員丈量一員秤手三名	一、〇四五	
西廠分卡	委員	巡丁一名公役一名	九三	
鋪前分卡	全上	司事一員錄事一員巡丁四名公役二名	二三四	
昌江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感恩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陵水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萬甯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臨高分卡	全上	全上	二三四	
儋縣分卡	全上		二二二	
崖縣分卡	全上		二二二	
定安分卡	全上		九三	
清瀾分卡	全上	錄事一員巡丁二名公役一名	一三三	

澄邁分卡	全上		九三
瓊東分卡 樂會	全上		三五四
合計		二、九六八	

### 第二節 鹽業區域

本島以環海故。可築鹽田之地。廣漠無垠。鹽場區域。明以前無可考已。洪武間感恩馬裊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考其場所。即屬今之瓊文儋臨崖萬各縣。清初。感恩場分爲東西兩廠。大英小英感恩三廠在北冲河西岸。謂之西廠。塔市廠在河之東岸。謂之東廠。馬裊場有馬裊三村永和三廠。樂會場有樂會陳村調懶三廠。蘭馨場有蘭馨博頓及昌化之馬嶺小南等廠。新安場有新安嶺脚二廠。是清初沿海各縣。概有鹽場散佈。惟作業不大。面積不廣。鹽業未見若何起色耳。

### 清乾隆間本島鹽場數

縣別	鹽場所所在地	沙田額	池漏數	備考
瓊山	感恩大英小英塔市舖前	八三五坵	八三五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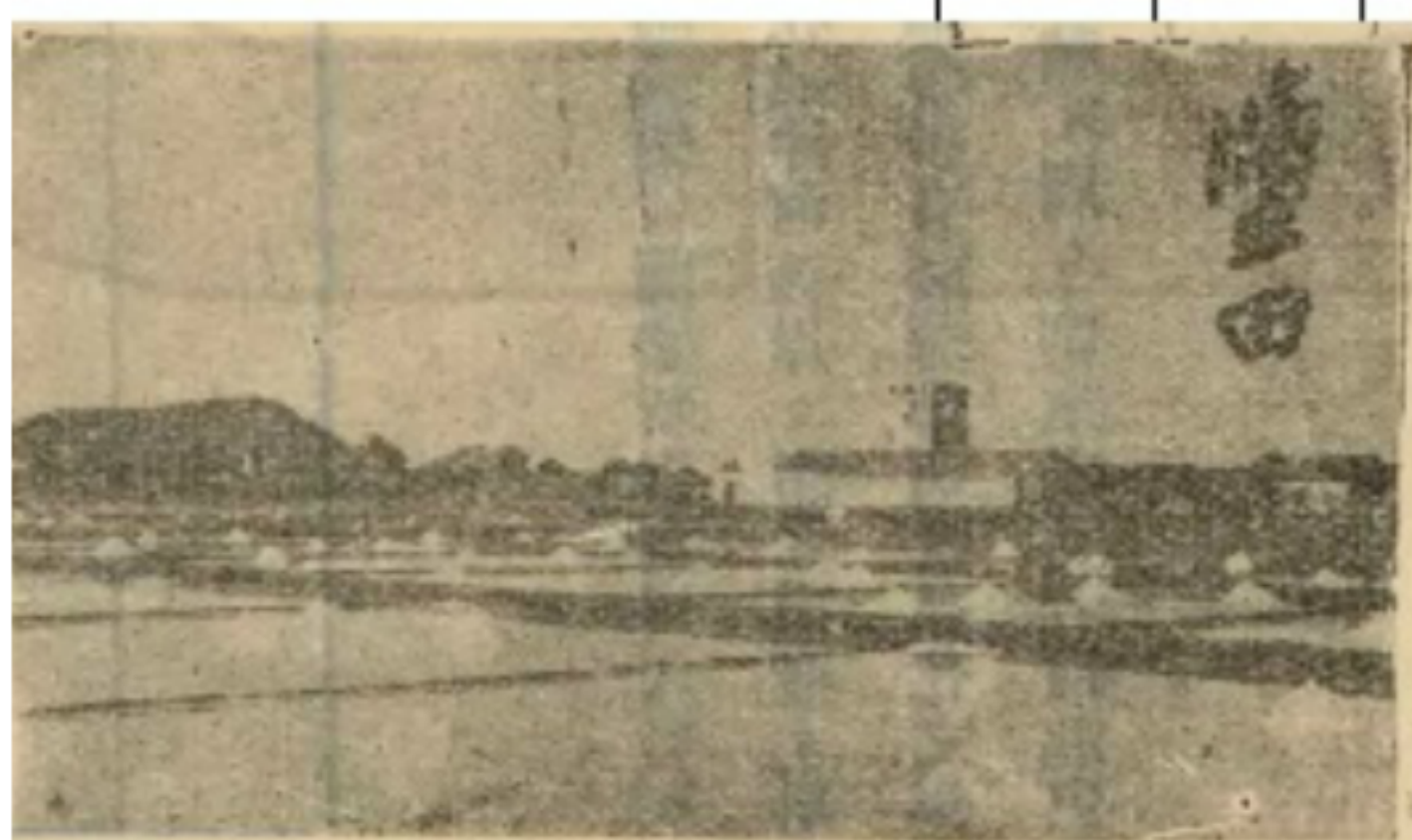


文昌	樂會陳村調懶	七一四坵	七一四個
儋縣	蘭馨博頓馬嶺小南	一、三三五坵	一、三三五個
臨高	馬裊三村永和	八三七坵	八三八個
崖縣	臨川	二一〇坵	二一〇個
萬甯	新安嶺脚	四〇三坵	四〇三個

觀上表。可知當時鹽業尙形幼稚。至光緒三十四年。福建華僑胡子春在三亞港建築大規模鹽田。直引海水晒鹽。成績優美。自是繼起者多。鹽業遂日形進步。

(一) 崖縣鹽場 崖縣鹽場分爲三亞榆林保平藤橋九所六處。就中以三亞榆林保平藤橋爲產生鹽區域。保平九所爲產熟鹽區域。但熟鹽向無大企業經營。出產甚少。僅供縣中民食之用。至生鹽營業。則以三亞港爲最盛。計有鹽田七十區。每區資本。大者四五萬元。小者七八千元。每年配省鹽觔約三十餘萬担。每担價約二元至三元。茲將鹽田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鹽戶	鹽田所在地		鹽田面積	鹽田積數	全年產量	備考
	石	田				



恆豐	和豐	共和	厚源	閩原	濟源	源合	勤源	永源	豐源	謙利
里臨川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五〇、八八八	二三、四五九	九、九六八	四二、七八四	四三、八五二	一三、四六五	一六、一八〇	七三、一三三	八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二	一七、八四五 <small>畝</small>
四〇七、六六〇	一五〇、三六八	三〇、七四五	三二七、三六三	二五二、七〇四	一〇四、三六三	九四、八七七	三八七、六九七	六一三、六七九	一七八、八七二	一三四、五四五 <small>畝</small>
名十三	七名	三名	名十二	名十二	四名	五名	二名十	一名十	八名	五名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內地名 臨春臨川皆三亞港	鹽田以四丈五尺丁 方爲一畝

中興	義源	義源	裕利	源合	源豐	德豐	民生	協豐	協源	興恆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五二、五八〇	六八、八九〇	二三、六三一	一三、九四七	二〇、四五四	四四、〇七七	二五、五五四	五四、二九一	三四、一二六	一〇、三二六	一二、四一八
三二七、四八四	三三、四五九	八二、四三九	九六、八七八	二四三、一三九	二三三、三三二	一九一、一一八	二九、九九〇	五八、六五四	五三、八九四	一三六、九一四
十四名	二名	七名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七名	二名	五名	三名	四名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明利	佑和	隆德利	三德	源昌	豐益和	瑞和	福和	興德和	興益和	合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四、〇八六	一七、二〇八	一〇、八六四	九、二九八		二二、五六五	二七、八九五	三四、八七〇	二八、四六五	一九、五九五	二二、七九九
七三、六五五	一五三、一六二	六一、八一五	三八、二二八		九三、〇三七	四五九、四八八	一一九、三九四	一八四、四七四	一五〇、七〇一	一〇九、三四九
四名	五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八名	九名	八名	六名	六名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石田水面積尙未劃分 合共七千九百九十九方丈 三百九十四畝五分六厘						



調元	逢源	和興	潤和	泗和	永豐	厚生	福源	茂源	利源	永安
港 榆 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六、六九三	六、八〇三	五四、五〇九	六三、三三〇	五、一八〇	六、六一六	一八、八六二	二〇、八九四	二三、一四〇	一八、八七五
	二二九、〇九九	二六、七五二	二七七、八三二	一二七、八四二	四九、一六四	二九、六八七	一〇七、三四二	一一一、二五五	一一四、七四九	九一、八三〇
	七名	二名	十五名	十七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六名	六名	五名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該田尚未築成總面積 一萬零九百二十方丈五百 三十九畝二分五厘九毫										

四軒	和利	瓊豐	瓊海	德潤	永興	日利	茂利	源源	安源	隆豐
全上	全上	港榆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里臨春
四三、六〇四	一五、六八三			一八、八五三	七四、七二三	一三、二七五	七、九三〇		六〇、七二三	二四、七一〇
一八九、四一八	七五、五七六			七八、六七八	四四三、五六〇	六二、七七四	三五、六二五		一、一三六、七二九	二八、三七六
名十二	五名			六名	名十九	四名	三名		名十六	七名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一千九百七十五方丈九十七畝五分三厘六毫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九千方丈四厘四毫						該田尙未築成總面積一千七百廿二方丈四百卅畝七分一厘五毫		

源利	和利	元豐利	海天	同安利	裕濟	恆裕源	鴻豐	富源	源安	豐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五、四八九	七六、三一二	八、七三六		一九、八三〇	三六、九七七	六〇、一四三	九、三〇九	三二、〇〇〇	三六、九五二	
一〇一、三三六	四〇八、五〇三	一七一、六一〇		一五五、七二五	一五二、〇六〇	二一、六四〇	三八、四九三	二九二、三四六	一七六、三八二	
五名	二十名	三名		六名	十名	十六名	三名	九名	十名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該田尚未築成總面積計六千三百七十五畝六十七畝九分零一毫
										該田尚未築成總面積計八千九百五十四畝四十一畝九分七厘五毫

合計	福海	華興	富源	合興
家七鹽十戶	港保平	港藤橋	全上	全上
一、九二九、八八〇	一四、七七八	八三、六六七	一三、四三二	四八、八二八
一一、二三三、〇一七	九三、九三〇	四二二、八二八	九五、三〇〇	二九二、九〇一
六四九	四名	二十名		十三名
三四、三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未成鹽田畝數 二、四一六、三九〇				

依上表。合計水田石田。及未成鹽田。面積共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畝有奇。年約產鹽三十四萬三千四百担。各鹽戶除華興福海設在藤橋保平外。餘皆設在三亞。此為崖縣最近鹽田分佈狀況。但榆林保平藤橋鐵爐各港。可闢鹽田之地尚多。儘足擴充。至鶯哥海在保平北黎之間。港形地勢。更可築大規模鹽區。將來獎勵提倡。則鹽業前途。大有希望。

鹽灶調查表

李亞才	鄧石桂	鹽灶戶
全上	臨川里	鹽灶所在地
一灶	一灶	灶數
無	無	面積
一名	一名	灶丁數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斤	全年產量
		備考

合計	孫敬陪	陳金生	李玉書	符元盛	倪九仔	黃國東	陳九量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九灶	一灶	一灶	一灶	一灶	一灶	一灶	一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上表所列灶戶。皆取鹽田贖餘鹵水及生鹽。以煮熟鹽。至西區九所一帶。則多漏水煎煮者。惟作輟無常。且散漫難稽。故未填列。

(二) 昌江鹽場 昌江墩頭。產鹽甚富。與三亞並稱。而鹹味之佳。為全島冠。計全縣有鹽田二十四區。所築鹽田。工程齊整。縱橫棋布。氣象闊大。不減三亞。所有鹽戶鹽商。大半集中墩頭新街。茲將是處鹽田營業情形。列表如下。



第十六章 鹽業

東瀛堂	中興堂	會源南	會源北	晉豐堂	恆益堂	利澤堂	海豐堂	福源堂	福德堂	鹽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馬嶺港	全上	四更沙	全上	全上	大落港	鹽田所在地
五一	四八	五二	五〇	二六	三七	三二	二五	三〇	三七畝	鹽田面積
八名	八名	九名	八名	四名	六名	五名	四名	五名	四名	鹽丁數
六八六、七〇〇	六四六、三〇〇	七〇〇、一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九八、八〇〇	五一七、九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三八〇、二〇〇斤	全年產額
										備考

福海堂	永益堂	源豐堂	源利堂	源合堂	育文堂	昌源堂	永利堂	福涯堂	益源堂	西瀛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墩頭港	全上
四一	七八	六二	四四	二九	五二	五二	五四	三〇	二六	五〇
六名	九名	七名	七名	四名	六名	六名	七名	四名	四名	七名
三八〇、二〇〇	七三七、九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四〇八、一〇〇	二六八、九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五〇〇、八〇〇	二七八、二〇〇	二四一、一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同益堂	全上	二九	五名	二六八、九〇〇	
美源堂	全上	二三	四名	二一三、七〇〇	
成德堂	全上	三八	五名	三五二、七〇〇	
合計		九九六	一四二名	一〇、九九五、四〇〇	

依上表。合計面積九百九十畝。年產鹽一十餘萬担。鹽價漲落不一。往年。每担價銀一元五角。十八年。每担價銀三元。鹽戶獲利甚薄。羣起建築。自墩頭至英潮港。凡有可築鹽田地段。皆從事開闢。一時增築之數。達二十餘區。現時昌江。除海尾新昌二港。尚有餘地可築鹽田外。餘則甚少適宜之地所矣。

(三) 感恩鹽場 感恩毗連墩頭。鹽田亦多。現有鹽田一十九區。面積約六百七十六畝。年產鹽五六萬担。鹽價視墩頭市價為漲落。該縣北黎魚鱗縣門各港。可闢鹽田之地甚多。年來鹽價高起。乘機建築者。不乏其人。若今後銷路無礙。則鹽田區域。自可次第擴充。茲將縣屬鹽由列表如下。

鹽戶	鹽田所在地	鹽田面積	鹽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崇益堂	全上	三〇	四名	二二〇、六〇〇	
海珍堂	港門	三六畝	四名	二五二、七〇〇斤	

富源堂	灑源堂	永利堂	永財堂	福瀛堂	源生堂	旺泉堂	源德堂	恆源堂	合源堂	同裕堂
縣門港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丁港	全上	八所潭	全上
二〇	三六	三二	四一	七二	三三	二〇	七八	五四	五二	三〇
四名	三名	三名	四名	八名	三名	三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四名
二八九、七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四〇七、二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	六三六、六〇〇	六一二、七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第十六章 鹽業

裕盛	鹽戶
同棲村	鹽田所在地
一八六畝	鹽田面積
八名	鹽丁數
三四〇、〇〇〇斤	全年產額
	備考

(四) 陵水鹽場 陵水沿海。土質良好。適于建築鹽田。清末。始有僑商投資建築。現計公司六家。熟鹽灶戶三十七家。茲分別表列于下。

合計	福海堂	利濟堂	福源堂	開智堂	麗生堂	民生堂
	全上	全上	板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七五	二四	二一	二〇	三七	一五	二五
八四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七名	四名	五名
五、七二七、八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	一七一、三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	三六二、二〇〇



元亨	後港村	四四	六名	九〇、〇〇〇
公益	同棲村	五三	七名	一一〇、〇〇〇
源興	灶仔村	七一	七名	一九〇、〇〇〇
孚亨	港圪村	八九	八名	三一〇、〇〇〇
孚昌	雨傘村	四一	六名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八四	四二	一、二二〇、〇〇〇

查裕盛鹽田。為民國六年龍濟光所建築。規模宏整。龍去後。由陳采五以裕盛公司名義。向政府租用。租期三十二年。每年租金四百元。又鹽灶村有海安公司鹽田一區。面積四十一畝。現已荒廢。其餘縣屬灶仔后港一帶。可築鹽田之地極多。若以大企業經營。所產之鹽。由輪船時常採運。則銷路不虞塞滯。自可與三亞墩頭並駕齊驅也。

鹽灶調查表

鹽灶所 在地	鹽灶戶數	鹽灶數	鹽灶面積	灶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鹽灶村	二二戶	二二灶	二二畝	二二名	八八、〇〇〇斤	

港圮村	三	三	三	三	一二、〇〇〇
盡尾村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八、〇〇〇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四八、〇〇〇

查縣屬原有灶戶六十五家。因亂荒廢。現存如上表。所產之鹽。僅就地行銷。無出口。

(五) 儋縣鹽場 儋縣鹽田。有鹽田沙塌鹽灶三種。鹽田在新英港營村。有一區石田水田。面積共三十二畝。資本一萬五千元。白馬井福村有一區。面積約共一十五畝。年產鹽共約三千担。營業甚形衰落。沙塌鹽灶。散佈新英港北岸一帶。年產鹽數萬担。縣境魚鹽大半仰給于此。茲將縣中現存塌灶。表列于下。

塌灶所在地	塌灶戶數	塌灶數	塌灶面積	晒丁或灶丁數	全年產額	備考
英進村沙坪	二三戶	二三塌	四六畝	晒丁四六	三四、五〇〇斤	
英根村	二六	四〇	一二〇	晒丁四〇	六〇、〇〇〇	
南岸村	一二	一九	六〇	晒丁一九	二八、五〇〇	
禾囊村	一六	二六	七四	晒丁二六	三七、五〇〇	

合計	北岸	新地村	英根村	英進村
二〇九	一〇〇	一〇	八	一四
三六〇	二〇〇 <sub>漏</sub>	三〇	八	一四 <sub>灶</sub>
四〇四		六〇	一六	二八
一九〇		灶丁一五	灶丁一六	灶丁二八
二〇七、六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此外縣之新英海頭洋浦千冲光村各港。皆可建築鹽田。惟在此等地建築。須放大資本。使所產之鹽。有輸出力量。方能獲利。因縣中需要生鹽既無多。又不能外銷。故難獲利也。

(六) 臨高鹽場 臨高為沙漏產鹽最富之區。所產之生鹽。除配銷儋澄瓊文定五縣外。則運配省垣。熟鹽產馬裊。僅供縣民食用。無出口。茲將鹽漏情形表列于后。

美良	抱舍	漏灶所在地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或灶數	全年產額	備考
二二	三三 <sub>戶</sub>			一六六 <sub>灶</sub>	五二 <sub>畝</sub>	一三二 <sub>名</sub>	二〇二、八〇〇 <sub>斤</sub>	
一三六						九九	一六〇、七〇〇	

博岸	朗英	抱浦	盛大	龍田	南堂	船頭	南雄	寮道	新龍	羣道
二九	一三	七	一九	四九	二一	六五	八	三三	七	一〇
三四	四八	三二	九四	二二五	一二八	三〇七	四一	一四三	四一	五六
一	一三	二七	九七	一二	五五	九		一八	一四	一六
一〇八	三八	一八	五五	一二五	七五	二〇九	三〇	一〇七	三〇	四一
一一〇、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	一四九、八〇〇	三五九、九〇〇	四九、八〇〇	六三、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倉米	二五	五〇	一三	四五	四三、七〇〇
古春	九	一八	一〇	二一	一六、一〇〇
樂春	四〇	九七	二七	九一	九五五、〇〇〇
和貴	三九	一二八	一二	一二八	一一五、二〇〇
合計	四二七	一八三四	三八二	一三五二	二、七九七、七〇〇

(七) 瓊山鹽場 瓊山鹽場。分爲二大區域。卽東廠塔市。西廠鹽灶是也。所產皆熟鹽。清宣統年間。東營港曾有潤生裕生兩公司晒鹽。因銷路不暢停辦。現后塘村。陳錫璜陳名源等 于塔市外埠築一鹽田。面積約四十餘畝。尙試晒。未升科。現年僅產鹽一百担云。茲將東西兩廠鹽灶。表列于下。

在地灶所	鹽灶村	埠塔市內	埠塔市外
漏灶戶數	一三 <sub>戶</sub>	四	一〇
漏灶數	一三 <sub>灶</sub>	四	一〇
漏灶面積	一五 <sub>畝</sub>	一五	二六
晒丁或灶丁數	灶丁一三名	灶丁一四	灶丁三二
全年產額	一二〇、〇〇〇 <sub>斤</sub>	二八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備考	以上西廠鹽灶		以上東廠鹽灶



(八) 文昌鹽場							合計
鹽灶所在地	鹽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或灶數	全年產額	備考	二七
抱土港	二戶	二	七〇畝	晒丁四名	二、〇〇〇斤		二七
煙墩	九	九	三方八丈	三九	二、〇〇〇		五六
冠南	一〇	一〇	三九	四九	二、〇〇〇		五九
地昂	一四	一四	五五	五三	二、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
外田	九	九	四三	四三	二、〇〇〇		
合計	四四	四四	二四五	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九) 瓊東鹽場						
漏灶所在地	漏灶戶數	漏灶數	漏灶面積	晒丁或灶數	全年產額	備考
地昂	一四	一四	五五	五三	二、〇〇〇	
外田	九	九	四三	四三	二、〇〇〇	
合計	四四	四四	二四五	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	

年產鹽一萬零一千担。以夏季產鹽最多。茲將漏灶表列于下。

瓊東鹽場。散漫不整。作業極形衰落。晒水煮鹽。多以婦女為之。且作輟無常。共有鹽場四區。全

翁芎墩	海北墩	坡墩	潮蘭墩	合計
七戶	八	六	一一	三二
六五 <small>墩</small>	五五	二七	九一	二三八
三〇 <small>畝</small>	二七	一五	五八	一三
灶丁二 <small>名</small>	灶丁二四	灶丁一二	灶丁三五	灶丁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十) 萬甯鹽場 萬甯為晒水煮鹽產量最富之區。所產亦足供縣民食用。茲將漏灶表列于下。

在漏灶所	東燠村	龍山村	豐登村	嶺仔村
漏灶戶數	五九 <small>戶</small>	七〇	二五	三九
漏灶數	五九 <small>漏</small>	七〇	二五	三九
漏灶面積	八八 <small>畝</small>	一〇五	三七	五八
晒丁或灶數	晒丁一七七 <small>名</small>	晒丁二一〇	晒丁七五	晒丁一一七
全年產額	五九〇、〇〇〇 <small>斤</small>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備考				

鹽墩村	四〇	四〇	六〇	丁晒 一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三	二二三	三四八	六九九	二、三三〇、〇〇〇	

本島鹽場。廣佈十縣。以崖陵昌感爲鹽田區域。瓊文臨愴萬瓊爲灶灶區域。現計鹽公司有一百二十二家。石田面積。約四千一百五十六畝。漏戶九百七十二家。鹽漏面積八百一十畝。灶戶四十六家。計每年產生鹽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五担。熟鹽尙不在內。查台灣未割讓日本以前。鹽田面積。不過五千九百五十畝。產額不過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四担。與現時本島相埒。後經日人積極整理。其數激增。迨太正三年。調查鹽田面積。已增至二萬八千五百畝。產鹽共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七担。比年尙日有增加。本島地勢優于台灣。若能切實整頓。前途當更有希望。

### 第三節 鹽之種類及其製法

鹽有生鹽熟鹽之分。生鹽有大粒小粒之別。鹽田所產爲大粒。沙場所產爲小粒。多充醃魚用。但漁民習慣。以大粒鹽難溶化。夏季醃魚。多不採用。故本島以小粒之鹽較爲適用。熟鹽係供煮製食物之用。至鹽之質味。首推化黎<sup>類</sup>。崖陵次之。其製鹽法。約有五種。曰鹽田晒鹽法。曰沙場晒鹽法。曰漏水煮鹽法。曰晒水煮鹽法。曰煮生鹽法。茲分述之。

(甲) 鹽田晒鹽法 建築法。將鹽場築成有規矩之井田。其工程約分九部。

(一) 圍堤 圍堤。爲鹽田之保障。堤之廣袤。視鹽田之大小而定。普通高闊約丈許。上狹下寬。築堤法。於堤脚內外。打椿兩列。椿長七八尺。每距三四尺打一枝。然後填土堆實。又有於圍堤外方。砌以石塊。以防衝激者。堤之適當

處。設置水閘。導引潮水通入水溝。

(二) 水塘 儲蓄海水之池曰水塘。大小不一。深一二丈。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五。水溝流入之海潮。先于此儲蓄之。

(三) 沙場 第一次晒水之場所曰沙場。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一十。昌感則不設置沙場。因土質較好故也。

(四) 車尾 與沙場相通之小溝曰車尾。于此安置水龍。汲水上田。

(五) 水田 晒水之田曰水田。又曰高田。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四十。地面高于車尾。此為第二次晒水之場所。

(六) 石田 晒鹽之田曰石田。略低于水田。面積約占全場百分之三十。密鋪卵石。擊實碾平。以竹溝通于水田。普通石田一塊。面積為十六方丈。每塊石田。約鋪石七八十籬。每籬值價二三角不等。

(七) 公潭 降雨時。為避石田鹵水。為雨沖淡。預設一乾池於旁。以收溢水。曰公潭。低於石田。以便流入。

(八) 薑幅 晒公潭鹵水之田曰薑幅。雨霽後。將公潭所收溢水。汲上再晒。俟相當濃度。再放入石田晒鹽。

(九) 鹽廠 儲鹽及工人住宿之場所曰鹽廠。或用瓦屋。或用茅屋。大小不一。

晒鹽方法。將水塘所儲海水引入沙場。晒至相當濃度。則于車尾處。用水龍汲至水田。又晒至相當濃度。則徐徐引入石田晒鹽。晴天。一日成鹽。石田每畝約可獲鹽千觔至二千觔。晒鹽季節。以夏季得鹽最多。冬季次之。春秋最少。建築鹽田費。每方丈面積。掘深一尺。需工一元。據有經驗之鹽戶云。每畝鹽田。約需建築費六十元云。其製鹽用具如左。

鹽具種類	每件價格	用 途
石轆	五元	以石為之長三四尺圓徑尺許用以平治石田者

土錘	四角	以堅木削成形如截頭圓錐體錘高五六寸底徑二三寸貫以木柄長尺許凡圍堤田塍皆用此築實之
鹽掃	一角	以蘆草編成貫以木柄為掃鹽田之用
鹽把	二角	以木板製成橫貫以柄用以收集晒成之鹽者
水車	六元	又名水龍為車水晒鹽之用
竹箕	二角	以竹編成為挑鹽之用
竹籬	四角	為挑鹽之用
擔挑	二角	以木製成為挑鹽之用
竹甬	二角	以竹編成形如小箕為量鹽入斗之用

(乙) 沙漏晒鹽法 此種晒法。其構造凡分為三部。分述如次。

(一) 沙幅 于海邊潮水可到之地。滿鋪嫩砂。厚約二三寸。爬鬆。使其能充分吸收潮水。潮落後。即挑積鹽漏之旁。其面積大小不一。

(二) 鹽漏 鹽漏係用以滲漏鹵水者。方形。高約三尺。深約二尺。四邊砌石。底架竹木。上鋪竹筏或茅草。以盛鹹砂。漏旁鑿一小池。通竇于漏底。



(三) 鹽床 鹽床用以晒鹽。長方形。以石磚砌成。四邊圍以二三寸之矮垣。普通面積。約二畝。旁開一小池。以備天雨時藏貯 水之用。

晒鹽方法。將沙幅鹹砂。分次入于鹽塌之中。取海水澆之。水由塌底流出而注于小池。即鹵水也。澆後。換砂再澆。至砂盡而止。所得之鹵。傾入鹽床晒之。一日成鹽。夏日炎烈。每床可得鹽十五六斤。冬季則每日五六斤而已。

(丙) 漏水煮鹽法 以上法所得鹵水。入鍋煮之。即成熟鹽。鍋有竹鍋鐵鍋兩種。竹鍋。以竹篾織成。方形平底。外糊黃泥。長一丈。寬五尺。深三尺。每鍋可煮鹽一千斤。須鹵水五担。每月可煮三四次。每次須柴料四五元。海口文昌多用之。鐵鍋。以白鐵製成。圓形平底。直徑四五尺。高七八寸。每鍋可煮鹽七八十斤。約煮五六小時。可以成鹽。每日夜可煮二三次。

(丁) 晒水煮鹽法 于海邊建築圍堤。內築水田。潮漲時潴水晒之。至相當濃度。則傾入鹽鍋熟煮。

(戊) 煮生鹽法 即將生鹽和水。入鍋煮之。崖縣三亞灶戶。多用此法以煮熟鹽。

#### 第四節 鹽之運銷

本島鹽之運銷。代有不同。清以前。任民自由煎賣。無發帑收鹽搭配轉運等事。惟縣自爲界。鹽岸嚴明。不許沖銷。光緒三十四年。福建胡子春。以島民喜用熟鹽。而生鹽無銷路。乃創設僑豐公司。稟准採運。配省行銷。此爲本島產鹽運銷之濫觴。嗣後鹽田增多。輸出日盛。迄于民國。復開放公運。而鹽商大賈。遂分來採運。現計有運鹽場館二十家。在三亞港者十三家。在墩頭新街者七家。資本皆五六萬元。現行運鹽辦法如下。

#### 鹽運使署雷瓊各屬產鹽招商運省辦法

一 凡商人承運雷瓊鹽斤。須取具殷實店舖三家。或省河鹽運館三家。聯名保結。稟送本使署派員審查。如該商確係殷實。及出結之店舖運館。確有担保之資格者。即准註冊給照承運。不限名額。

一 雷瓊產鹽。開放公運。凡係業鹽商人。祇須身家殷實。均准其僱用輪船或帆船及輪拖。一律到司請領程照。赴場配運。惟不得改赴他處。及洋界內購運。或半途洒賣。如有違犯以上情事。一經查出。即盡法懲治。

一 雷鹽。自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七日到省。輪船拖帶帆船限二十日到省。帆船單行限六十日到省。瓊鹽。自配足截角放行之日起。輪船限八日到省。輪拖限二十二日到省。帆船單行限七十日到省。均于程照內註明。不得逾期。沿途經過三洲塘虎門。統須照章報由各該廠丈量截角列摺蓋戳。到省投繳。

雷瓊配鹽。應照定章。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雷鹽每百斤配費一角。瓊鹽每包配費一角五分。均在場照繳。運到省河銷售者。到省後。每百斤照章繳稅二元五角。

一 凡經註冊之商。准其設立場館及省館。經理買賣鹽斤各事。

一 運商向場戶購鹽。并准賣買直接議價。倘有爭執。由場官秉公核定。

一本一辦法係暫行規定。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本署核定布告。分別詳報飭行。

運鹽方法。先向鹽田買足鹽舫。然後通知省館。僱定船隻。依章請領程照。隨同鹽務處鹽運委員。赴場配運。此項程照。每張十元。監運委員薪俸。由到差日起。至回省之日止。每日三元。由鹽商計日備送。船經海口。報知三亞場長。復派員隨同監運。嗣抵場後。通知當地鹽務分卡。過秤裝鹽。依限配足。復由三亞分廠。加蓋鹽戮然後開行。返經海口。仍須報請三亞場長查驗蓋戳。將程照截角。備文投省。船抵省時。再由鹽務處派員監秤發賣。如鹽舫數目少于程照。即作走稅處罰。此項鹽船運費。輪船每噸六元或四元。帆船每包貳元。至島內運鹽。則由鹽商向瓊崖鹽務局請領運照。每担繳運費三分五厘。自由採運行銷。茲舉最近三年間鹽之場價如左。

產地	鹽別	每担		場價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崖縣	熟生鹽	四元	六元	二元九角		
感昌北黎	生鹽	三元		二元五角		
陵水	熟生鹽	三元二角	三元九角	二元六角		
臨萬	生鹽	一元九角		二元五角		
萬甯	熟生鹽	四元五角	六元	二元六角	三元	
文昌	熟生鹽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二元五角	三元	
儋縣	熟生鹽	二元六角	三元七角	二元五角	二元四角	
瓊東	熟鹽	四元二角		三元		
塔市	熟鹽	四元六角		三元二角		
西廨	熟鹽	四元六角		三元		

輪船配鹽。平均載重，約一萬二三千包。帆船約四五百包。依上表鹽價。每担約四元。運費連上下脚力打包約一元六角。配驗費一角五分。鹽稅二元五角。雜費一二角。合計每担鹽運省。約需成本八元三角左右。省價雖低昂靡定。大約每担在九元以上。其贏利尙甚厚也。茲將最近三年間。省鄰配及配鹽舢數量。表列于下。

產區別	省配鹽		舢鄰配鹽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崖縣	三〇一、八二四 <sub>担</sub>	四四七、八〇二 <sub>担</sub>		三〇一、四九〇 <sub>担</sub>
感昌墩頭	八五、四八二	一二七、一三八		一、九三五 <sub>担</sub>
臨高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